

## 漁業人權之魷魚產業作為與挑戰

陳皇誠

### 摘要

漁工權益議題以 ILO C188 為準繩，規範了船上設施、工時、薪資、福利權益措施等勞動條件，它關係著漁工的權益，同時也堆疊了產業營運成本與複雜度，各界應努力謀求僱傭共榮的中庸之道。

近年魷魚產業具體提升漁工權益對策為：

- 一、協助漁船符合國際安全公約，實踐船員有免於安全恐懼的人權保障。海上工作存有較高風險，經漁業署、航港局多方協助，本會漁船取得符合漁船國際安全公約資格，引領漁船安全標準跨前一大步。然而，除了加強設施與措施，還要反覆地教育操演，尤其在新手船員佔有兩成人力的常態下，定期的演練才是安全的保證。
- 二、分階段全方位趕上 ILO 規範，包括生活空間與設施、普設 CCTV 營造友善合宜工作環境、設置申訴機制、基本薪資與人身保障，讓魷魚產業成為與時俱進的產業。
- 三、開發更有效率的工時管理方式，避免工時紀錄流於形式，以落實工時管理，忠實呈現工時狀況、確保漁工權益。
- 四、提供船員普及使用對外通訊(Wi-Fi)。  
要讓管理者勇於開放使用 Wi-Fi，必須結合各方力量，包括漁業管理人，提供先期預防、解決船主與船員的關切問題，消弭因船員使用對外通訊帶給漁船管理的負面因素。  
對船員開放 Wi-Fi 不是遠洋漁業的獨立課題，而是整體漁業管理的縮影寫照，具體作為包括：

1. 漁政管理者要彰顯遠洋漁業產業地位，給經營者一個友善環境，讓船主無須走險。  
遠洋漁業管理動見觀瞻，其良莠關係著外界對台灣的深層形象，更影響以出口為導向的國際貿易經濟，進而影響國內社會經濟穩定與發展，主政者莫不戒慎恐懼，已然視其為國家安全議題，漁業政策的制定應追求產業永續發展，賦予穩定社會、國家安全的任務。
2. 漁船主應優化其管理、滿足以人為本的進步需求，建立合宜工作環境。
3. 推動船員勤前教育訓練，強化船員心理素質，適應漁船工作；敦促仲介收費、船員債務構成與清償作為合理透明化；健全船員聘僱機制、實踐漁業工作公約；提供船員在船支持，讓船員安心工作成就

雙贏的勞資關係。

### 講者簡介

陳皇誠，目前擔任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其公司擁有五艘作業漁船在捕撈魷魚其秋刀魚，從事遠洋漁業已有 18 年的經驗，擔任理事長之前即熱心公會的公眾事務。面對經營環境嚴峻的挑戰，遠洋漁業必需走向更可持續的未來，在 2021 年上任之後就即刻推動西南大西洋魷魚的 F.I.P(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讓該組織來審視漁業資及漁工人權，期許籍由此專案讓更多漁業經營者了解本身對海洋永續及漁工人權應盡的責任，創造一個對勞資雙方雙贏的目標。